

申請人：孫○選

孫○選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稱於民國 63 年間，遭警察機關提報流氓，移送至板橋警備總部，再移送至臺東岩灣管訓。申請人認未經審判而移送管訓，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5 月 2 日函復提供「孫○選職業訓練」國家檔案影像。
- (二)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66 年至 68 年間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之戶籍遷徙資料、該筆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監通報聯單、出監所證明書等）。該所於 112 年 5 月 1 日函復略以：「查無孫君之入監通報聯單及出監所證明書。隨函檢附孫○選於民國 66 年至 68 年間戶籍資料及其遷入(出)職二總隊之戶籍登記申請書供參。」
- (三)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申請人於 63 年間遭拘捕、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之相關檔

案或文件。該局於 112 年 8 月 2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局尚無孫君於 63 年間，遭拘捕、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之相關檔案或文件。」

- (四)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63 年間遭拘捕、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之相關檔案或文件。該署於 112 年 9 月 5 日函復略以：「大部函詢孫○選君於民國 63 年間遭拘捕、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等檔案資料案，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
- (五)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7 日函請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63 至 68 年間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及遷出登記申請書。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因警察機關提報流氓逕送管訓一事，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44年10月24日修正公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6條規定：「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

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43 年 10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是以，警察機關依當時有效之法律有移送管訓之職權。

2. 又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惟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3. 查申請人前於 57 年 11 月 19 日，因無故攜帶兇器並加暴行於人未致傷害違警案件，經大安分局裁處拘留 7 日；復於 61 年 10 月 21 日，因妨害風俗違警案件，經基隆市裁處拘留 1 日；再於 62 年 8 月 13 日，因持兇器武士刀刺傷案件，經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現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略稱臺北地檢處）偵辦；又於 63 年 7 月 21 日，因以獵槍擊傷他人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北地檢處偵辦；另於 63 年 8 月 13 日，因持刀殺傷案件，經臺北地檢處依傷害罪嫌提起公訴；後於 63 年 11 月 9 日，因賭博案件，經松山分局裁處拘留 7 日。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陳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定為惡性流氓，並依當時有效之臺灣省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規定，將申請人函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施以矯正處分，並於 63 年 11 月 16 日由職業訓導第一總隊編隊收管，復於 64 年 1 月 22 日轉送職業訓導第二總隊，此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63 年 11 月 13 日新增/除名/改等/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63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警刑大鎮字第 110645 號函、職業訓導第一總隊收訓隊員報告單、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 63 年 12 月 9 日 (63) 試效字第 7003 號呈等檔案可稽，觀諸前接檔案之內容，足徵當事人因確有妨害社會治安之事實，經警察機關移送管訓，申請人當時因流氓取締而施以矯正處分，尚非無據。

4. 復據本部所查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足認當時國家並未認定申請人具叛亂可能性或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

5. 綜上所述，本件申請人所受管訓並非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依前述說明，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